

广西壮族自治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桂疾控〔2013〕46号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 2013年慢性病防控重点工作通知

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做好2013年慢病防控与营养重点工作通知》（中疾控社发〔2013〕29号）工作要求，指导各地部署年度慢性病防控工作，加强工作体系建设，提高工作能力，顺利完成年度工作指标，我中心制订了全区疾控系统2013年慢性病防控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一、制定防治规划，提高政府重视程度

根据《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年）》（卫疾控发〔2012〕34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各级疾控中心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级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落实规划的具

体实施方案和评价方案，形成政府主导，卫生行政部门执行，多部门共同合作的工作机制。加强政府的重视力度，将各部门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积极推进形成全社会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的良好局面。

二、扩大监测范围，保证监测与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一) 全面推进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2013年将在原有11个县(区)监测点的基础上扩大到35个城区及21个县(市)(共56个监测点)，使全区监测县(市、区)覆盖率达到51.38%。各监测点尤其是新增点应按照《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的通知》(卫疾控发〔2013〕4号)文件要求，制定适合本地的死因监测工作计划和管理制度，加强能力建设和数据质量控制，做好死因监测网络报告与管理工作。

(二) 加强鼻咽癌肝癌项目监测点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广西健康惠民工程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0号)工作部署，在广西10个城区、12个县(市)共22个项目点开展鼻咽癌肝癌防治工作。各项目点在收集肿瘤信息的同时应结合《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广西全人群死因监测工作的通知》(桂卫疾控〔2013〕4号)相关任务和要求，展开本辖区全人群死因监测报告工作，保证死因监测工作的顺利运行。

(三) 开展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现场调查工作。根据中国疾控中心慢病中心制订的《2013年中国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现场调查工作方案》(待下发)要求，各项目监测点应做好本辖区居

民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与调查工作的二次培训，按国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现场调查、质量控制和数据录入等工作。自治区疾控中心将按照相关工作计划，对各监测点进行现场督导和质量控制，以确保本项目监测调查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做好技术支持，深入开展慢病防控示范区建设

(一) 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3~4月由自治区疾控中心对各级示范区/县的创建及申报工作进行培训、指导，2013年上半年计划完成南宁市青秀区、桂林市叠彩区、北海市海城区国家级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申报工作，11~12月完成南宁市宾阳县、隆安县和钦州市钦北区慢病示范区的自治区级考核评审工作。

(二) 加强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常规工作开展和管理。根据卫生厅下发的相关文件和自治区疾控中心制订的《2013年广西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县工作指导方案》(待下发)，各级疾控中心应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技术指导与常规管理，已获得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的慢病示范区，应紧密结合医改及国家示范区工作要求继续开展常规工作，拓展工作内容，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和多部门合作的机制，探索出适合于当地慢性病防控的策略措施和长效管理模式。

四、深化工作内涵，继续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一) 扩大行动覆盖范围。全区各市应结合今年各类健康宣传日活动主题内容，进一步扩大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启动范围。

到 2013 年底，各市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县区覆盖率达到 50% 及以上。

（二）推进行动工作开展。结合卫生部《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2012 年）》，加快推进各地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面，使之成为各级疾控中心的常规工作任务。结合当地政府“卫生城市”、“健康城市”等创建，各地应积极倡导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重点推进全民健康行动示范单元的创建，每市要求完成 1-2 个示范单元的创建（慢病示范区要求完成 8-10 个，每类不少于 2 个）；在慢病示范区社区人群中开展慢病高危人群筛查和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重点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试点工作，以扩大健康生活方式核心信息的宣传范围、提高重点人群的健康知识的知晓率。

（三）规范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工作信息上报工作。各地按照《广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信息网报管理办法（试行）》（待下发）相关要求，制订本辖区全民健康行动信息网报工作制度，安排专（兼）职人员，定期收集、汇总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形成常规实时网报工作机制。

五、规范慢病管理，强化社区高血压、糖尿病管理能力

各级疾控机构要认真落实《卫生部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意见》，利用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平台，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指导各基层卫生机构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及老年人健康管理。自治区疾控中心将结合日常工作督导开展社区高血压、糖尿病管理效果评估试点工作，建立并完善慢

性病干预控制效果评估体系，不断完善防控策略、提高实施干预水平。

六、继续哨点监测，确保伤害监测工作平稳开展

继续做好以医院为哨点的广西区伤害监测项目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参与 2013-2015 年的新一轮全国伤害干预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伤害监测体系和能力建设。

七、加大科研力度，做好重点项目工作

(一) 根据《关于实施广西健康惠民工程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20号)要求，各项目点应积极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卫生厅开展鼻咽癌肝癌防治项目工作，并做好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及汇总。

(二) 各项目点应积极配合自治区卫生厅开展 WHO 资助的“西部卫生行动”计划中关于慢性病预防与控制的项目研究。

(三) 各项目点继续配合自治区疾控中心开展以人群主要慢性行为危险因素为干预措施的代谢性疾病预防控制研究。

(四) 各项目点应积极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和技术部门开展与慢性病综合防治相关的科研合作项目。

八、加强能力建设，提升队伍业务防治水平

(一) 加强慢病防控体系建设。根据《中国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2012-2015 年)》目标要求，全区各级疾控中心应加快推进慢性病防治机构的建设，并按慢性病防控人员占本级疾控机构专业人员总人数的 5% 进行配置，慢性病防控专项经费占本级疾控机构总

业务经费的比例不少于 5%，以确保本辖区慢性病防控工作任务的落实。

(二) 做好适宜技术培训。各级疾控中心要依托医改重大专项卫生人员培训项目，重点做好《全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规范(试行)》等规范和技术内容的培训，确保各级人员掌握常规工作内容、流程和技能，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与实施。

(三) 促进交流与合作。各级疾控中心要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同级慢性病防治业务机构等多部门之间的协调和联系，促进交流合作，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13年3月8日印发